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深圳市嘉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州关查缉违字〔2025〕1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嘉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D7G1UP2E /44039640BL
4	法定代表人	周飞映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2月27日，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和生产销售单位，通过534520250450117000、530120250010104093共2票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智能控制器共计71套，包括“V6X型”16套、“X7+PRO型”55套。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出具的业务答复函认定上述智能控制器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当事人存在出口环节未按规定申领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涉及货物违法经营额人民币28.254606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813706

		万元。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后果较轻，并主动缴纳案件类保证金人民币 13 万元，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813706 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8.48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